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文件

豫审信〔2022〕15号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 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局机关各处室，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现将《2022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28日

# 2022 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 法治机关建设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系统法治机关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题，紧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这一主线，聚焦“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口，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一件事一次办”，加快建设全省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平台、一系统、一张网、一城墙”，持续打造“豫事一网通”政务服务品牌，健全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体系，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 2022 年法治机关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 一、扎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贯工作

(一) 加强学习培训。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纳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和各省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年度法治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活动，开展《习近平法治

思想学习纲要》知识竞答，提升全体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

## **二、完善法治机关建设落实机制**

(二) 加强党对法治机关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述法制度。党组会议每半年至少组织研究一次法治机关建设重大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年至少举办两期局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组织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局办公会议（党组会议）至少每季度学法一次。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三) 加强法治机关建设组织领导。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系统工程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广泛动员全系统人员参与法治机关建设，形成法治机关建设合力。

(四) 加强法治机关建设保障。加强法治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为法治机关建设工作提供充分保障，确保法治机关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推动法治机关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深入。

## **三、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机关建设**

(五) 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省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重塑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启用省直部

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在开发区全面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省推广，将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职权相对集中到一个部门行使，并统一使用一枚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行政审批活动。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支持和配合行政审判活动，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加强信访工作，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合法诉求，引导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 **四、切实提升立法质量和效率**

（七）高质量完成重点立法项目。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好重大立法事项向党组请示报告制度。突出全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法规范制度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加强对各省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法规范制度建设工作指导。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做好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备案、立法后评估和普法宣传等各阶段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以《河南省数据条例》为重点，结合我省实际，做好法规起草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激发数据要素活力，释放数据红利，保障数据安全，为做好我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和数字强省建设提供法规支撑。

(八)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和《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管理办法》(豫大数据〔2020〕9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程序做好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各阶段工作,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五、深入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主体工程

(九)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对清理后保留的特殊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十) 加快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持续完善河南政务服务网总门户功能,有效支撑“全豫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需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

(十一) 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

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完成国家部署的“跨省通办”事项，持续推进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对接试点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推动更多办理频次高、需求大的事项依托国家平台实现跨省通办。

（十二）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河南省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

（十三）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实现基础功能、服务标准、运行机制统一。落实“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措施，推动各地开设创新服务和场景式办事专区。

（十四）实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个号码服务”。建成省级12345热线，推动省直部门热线平台和省辖市12345热线平台与省级12345热线平台互联互通，构建统一完善的热线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工作，实现12345“一个号码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河南政务服务“总客服”。

（十五）深化“掌上办”。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协同化、一体化服务。推动“豫事办”移动端智能化升级迭代，聚焦公安、民政、人社、公积金、卫健、医保等高

频重点领域，加大与省直部门业务审批系统对接力度，推动更多事项“掌上智办”。全面推进“豫事办”地市分厅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向“豫事办”汇聚。充分调研老年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使用习惯和办事需求，对政务移动端进行适老化改造。年底前，“豫事办”实名注册用户量突破7000万，4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十六）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强化法定决策程序的刚性约束，规范行政决策权行使，积极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高决策水平。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十七）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大数据管理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豫大数据〔2020〕89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签订、日常法律咨询、复议案件办理、行政应诉，以及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立法等方面的作用，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十八）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完成监管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推进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规范监

管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强化审管协同，提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省内监管业务系统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应用，综合运用信用分类结果信息对相关监管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打造掌上监管系统“豫正管”品牌，为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提供通用执法、监管功能，实时掌握全省监管动态。制定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

（十九）健全防汛应急机制。各市、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要求，及国家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照问题教训查补短板弱项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全省“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本单位汛前自查、健全机制方案、备足防汛物资等防汛应急工作。

（二十）强化防范意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实效性。加强防范化解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将《习近平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应对突发事件论述摘编》列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将“7·20”特大暴雨灾害作为警示案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

（二十一）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有关政务公开的各项规定，依法



做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官网建设管理，提高政务公开和为民服务水平。

（二十二）推动数据汇聚和应用。持续开展数据普查，全面摸清各部门数据资源底数，统筹编制全省数据目录。组织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推进数据供需对接，加强高频应用数据汇聚。推进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办件数据归集，提升办件数据数量和质量。梳理形成电子证照制作清单，优化制证方式，推进清单内存量证照“应制尽制”，全面落实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有序共享，助力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确保在安全前提下汇聚、传输各类数据。

